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全人之光計畫】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13年10月9日(三) 9:00 至 113年10月28日(一) 12:00 止

繳費期間：113年10月9日(三) 9:00 至 113年10月28日(一) 15:30 止

報名網址：<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學系(所)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 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國際評比亮眼 超越國立頂大

連續六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 (CWUR) 排名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U. S. News》世界排名 化工領域、高分子科學領域全國第一
超越國立頂尖大學。
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 (THE) 分領域排名 整體表現私校第一
超越大部分國立大學。

+ 學術研究影響力名列前茅 超車國立大學

2022年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 (CNCI)
CNCI值大於1，高於全球平均值
環境與生態學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一
材料科學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一

+ 產學合作私校第一 比肩國立大學

連續七度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大獎 私校第一名。
榮獲經濟部頒發「國際創育機構」全國大學唯一。
累計12次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創育機構」獎。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 勇奪二金、一銀、一銅等獎項。

+ 註冊率、招生達成率第一的大學

112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100% 連續4年註冊率100% 連續6年
蟬聯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8年穩居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招生達成率100%、零缺額 超越許多國立大學。

+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私校最高

連續七年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大學紀錄。
109、111、112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私立綜合大學最高補助。

+ 就業率、校友高薪私校第一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
越部分國立大學。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之佔比 私立綜合大學
第一名。

+ 友善校園 永續校園全國第一

榮獲111年國家教育類永續發展獎。
英國QS「2023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榮登全台私校第一。
98、103、108、112年四度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
全國唯一。



中原畢業校友薪資表現 私校第一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9.0%	逢甲大學	15.0%
國立臺灣大學	22.2%	輔仁大學	14.4%
國立中央大學	22.2%	中華大學	1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0%	國立中正大學	13.4%
國立清華大學	2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4%
國立成功大學	19.6%	國立臺北大學	12.4%
國立政治大學	19.5%	東海大學	12.0%
中原大學	17.6%	中國文化大學	12.0%
國立中山大學	17.2%	義守大學	11.8%
國立中興大學	17.0%	長庚大學	1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9%
元智大學	17.0%	世新大學	10.8%
大同大學	16.7%	中國醫藥大學	10.7%
淡江大學	16.4%	銘傳大學	10.0%
東吳大學	16.1%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23. 03. 05)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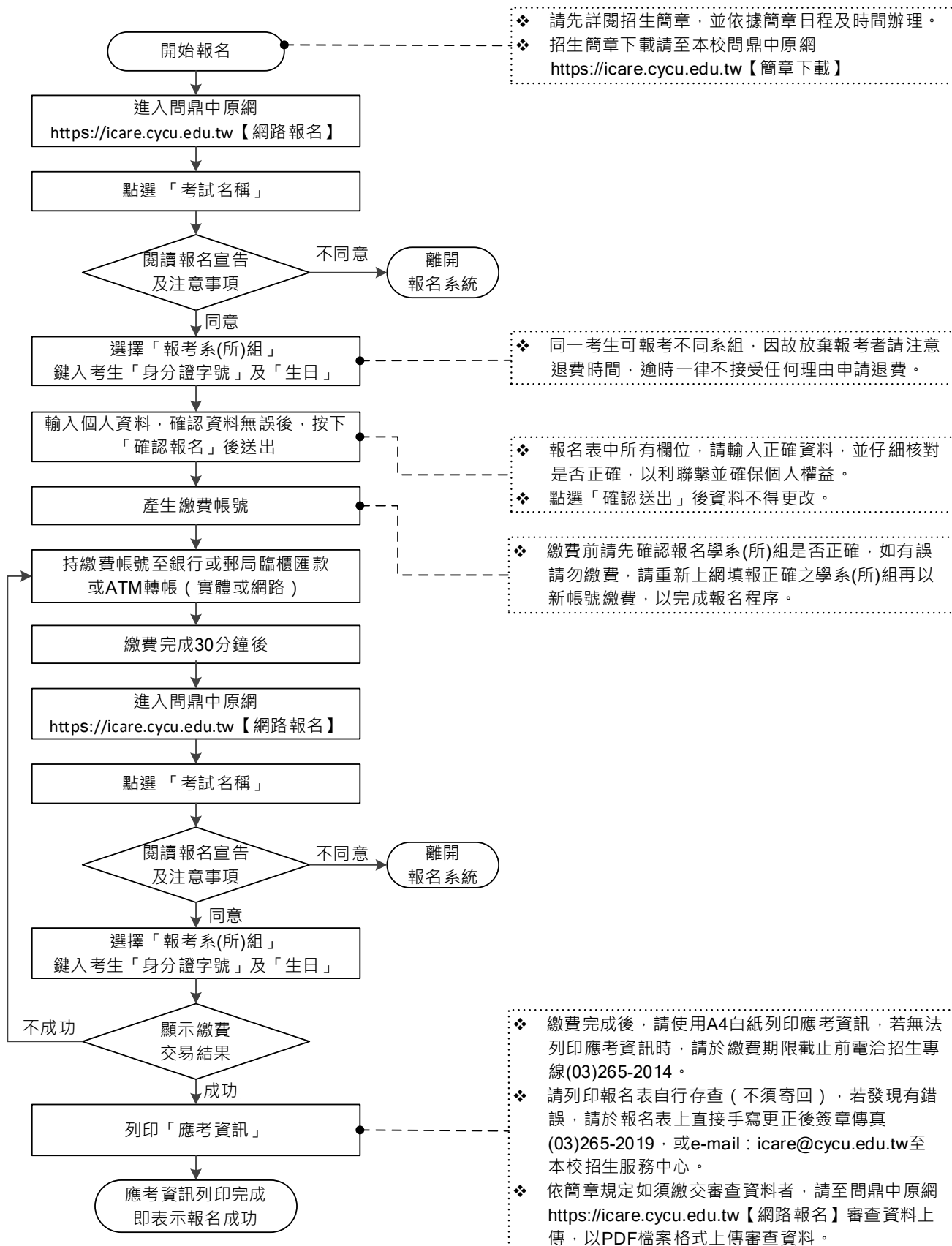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13 年 9 月 19 日（四）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應考資訊（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列印應考資訊 （可產生應考資訊，報名始成功。）	報名期間 113 年 10 月 9 日（三） 9：00 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 12：00 止 繳費期間 113 年 10 月 9 日（三） 9：00 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 15：30 止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中原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 17：00 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上傳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 17：00 止
公告【一階段甄試】面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17：00
公告【二階段甄試】面試名單(通過初試)及注意事項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 17：00
初試成績複查	113 年 11 月 14 日（四） 17：00
面試日期 （詳見招生學系組學系分則）	113 年 12 月 1 日（日）以前
開放查詢榜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 12：00
申請成績複查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 12：00 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三） 12：00 止
正、備取生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 12：00 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 17：00 止
受理第一梯次報到手續 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即可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榜單上列為「可報到」者，即可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報到手續請參閱本簡章報名通則，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線上報到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 12：00 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 23：59 止
寄發報到證明 （如遇缺額遞補將個別通知並寄發報到證明）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
將錄取名單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0 日（五）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3 月 3 日（一）
至甄選委員會系統維護報到情形截止日	114 年 3 月 4 日（二）
函送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4 年 3 月 5 日（三）前

報名流程圖 (特殊選才)



目錄

一、 招生目的.....	1
二、 招生對象.....	1
三、 修業期限.....	1
四、 報考資格.....	1
五、 報名費相關規定.....	6
六、 指定繳交資料及說明.....	7
七、 報名程序.....	8
八、 甄試方式及面試日期.....	10
九、 招生學系(組)、名額.....	12
十、 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14
十一、 查詢榜單、成績複查規定.....	14
十二、 報到.....	15
十三、 學系分則.....	18
十四、 附則.....	40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41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8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0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2
【附錄 6】中原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56
【附錄 7】繳費方式.....	57
【附錄 8】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59
【附錄 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9
【附錄 10】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61
【附錄 11】中原大學路線及交通指示.....	62
【附錄 12】桃園客運、桃園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63
【附錄 13】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64
【附表】	
【附表 1】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	65
【附表 2】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66
【附表 3】中原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67
【附表 4】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68
【附表 5】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69
【附表 6-1】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70
【附表 6-2】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	71
【附表 6-3】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切結書.....	72

一、招生目的

- (一) 本校為推動「全人教育」之標竿大學，並藉由本「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落實及闡揚本校之教育宗旨與理念，在建立多元價值校園與履踐社會公義的前提下，培育兼備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的新世代人才。
- (二) 本「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入學管道不以學測、分科測驗作為基本篩選工具，給予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潛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的機會。

二、招生對象

招收在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方面具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有潛能之學生。

三、修業期限

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各學系(組)修業期限為 4 年；建築學系為 5 年。
(得延長修業至多 2 年)

四、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一) 本招生依「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詳參簡章附錄 1) 辦理。
- (二) 凡具我國國籍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詳參簡章附錄 2)，且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項(或以上)者，得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1.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 2.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 3.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 4.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 (三) 每學系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5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其他同等學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學分證明書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參見第 5 頁)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檢附資料： (1) 取得學籍者：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 未取得學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 若參與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以符合合計三年之規定。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仍需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繳交：(113 年 10 月 28 日(一)前)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3】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含括報名期間，請於113年10月28日(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身分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境外臺生		修讀高中(職)階段修業期間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讀。包含： 1. 香港或澳門學歷 2. 大陸學歷 3.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u>東莞台商子弟學校</u> <u>華東臺商子女學校</u> <u>上海台商子女學校</u> 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1. 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3) (2)檢附表上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境外學歷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 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3) (2)檢附表上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 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如 ACT 或 SAT 成績等。
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 新住民子女：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兄、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身分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實驗教育學生	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之類別採認：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科學園區管理條例」 2.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含「個人自學」、「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4. 高中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教育名單。 2. 非學校型態： (1) 取得學籍者：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 未取得學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 自學：依條例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4. 若參與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以符合合計三年之規定。

注意事項

-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需依規定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參簡章附錄）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力）者始可報考，**考生需另填具簡章附表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 本招生不受理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條件者報考。
-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五、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全額減免：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有效期限內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檢附核定公文，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12：00 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惟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組)為限，報考兩學系(組)以上者，僅需上傳欲減免之學系(組)，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

1. 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2. 繳費完成後，請立即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位未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逾時未完成繳費，視同報名未完成，將不予受理補繳。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於繳費期限內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如因逾報名繳費期限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四)退費規定：

1. 考生得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17：00 前**填寫本簡章附表「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 或完整拍照、掃描為 PDF 檔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全額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如因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合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2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
3. 逾可申請退費期限，未依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或上傳未成功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到校參加面試時，本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以報名時通訊地址為依據），請於面試當日至學系報到時簽領，報考多學系(組)者，補助以一次為限。

補助項目	說明
交通費補助	1. 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及 1 名陪考親友，到校參加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面試當日交通費補助。(毋須檢附票根或單據) 2. 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北部各補助新臺幣 300 元，中部各補助新臺幣 600 元，南部、東部及離島各補助新臺幣 1,200 元。
住宿費補助	1. 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且住在東部或離島地區之考生住宿費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為限，須提供住宿收據正本。住宿費補助以參加面試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 2. 本校設有中原會館及招待所，考生可列入住宿之參考，住宿本校中原會館（訂房專線：(03)265-7070）及招待所（訂房專線：(03)265-7010），比照本校教職員收費標準予以優惠。(因房間數不多，欲訂房者請及早預訂)

六、指定繳交資料及說明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以下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8-9 頁。

必、選繳項目	繳交文件	說明
必繳	本國籍證明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繳	學歷（力）證明	符合高中（職）已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證明：（詳參第 2～3 頁） (1) 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 5 學期註冊章，且應清晰可辨），如無註冊章請上傳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3) 具同等學力者，請上傳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4) 持境外學歷者，需填具簡章附表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
選繳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繳交（一般考生免繳）	依報名時勾選之項目，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參第 4 頁） (1) 境外臺生：填寫附表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 (2) 新住民及其子女：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3) 經濟弱勢學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特殊境遇家庭：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認定公文。 (5) 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上傳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公文、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未取得學籍者上傳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6)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填寫附表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及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
必繳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檢核表	請下載附表 1「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並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以下一或一項以上之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1)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3)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4)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必繳	報考學系審查資料	(1) 詳參第 18～39 頁學系分則，請依各學系(組)「審查資料」之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二)等項目分項上傳。 (2) 審查資料內容係指就讀高中時期相關表現之證明。

七、報名程序

(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線上報名	113 年 10 月 9 日 (三) 9:00 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一) 12:00 止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4.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最遲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 (一) 中午 12:00 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5. 為免權益受損，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6. 報名所繳證件影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開始報名。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須點選身分類別，以利判別及檢核證明文件，否則不適用「優先錄取」名額，將視同「一般生」報考。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步驟 2： 繳費	113 年 10 月 9 日 (三) 9:00 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一) 15:30 止	1.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2.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成功，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4. 除報考學系(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以傳真(03)265-2019、拍照或掃描後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等方式至招生中心修正。 5.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已繳費），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
	◎持繳費帳號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繳費，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 暫毋須繳費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請將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請檢附核定公文，最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 (一) 中午 12:00 前 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步驟 3： 列印應考資訊	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	1.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可列印應考資訊，如無法列印應考資訊，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265-2014。 2.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應考資訊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 列印「應考資訊」。 ◎考生完成繳費後，請自行以 A4 紙列印「應考資訊」，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3. 完成列印應考資訊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4. 面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應考資訊及身分證件（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5. 應考資訊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
步驟 4： 上傳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17：00 前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上傳審查資料。 ◎需上傳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 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影本。 ➢ 應屆畢業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 5 學期註冊章且清晰可辨)，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請上傳加蓋教務處章之在學證明)。 ➢ 同等學力：上傳資料詳參第 2-3 頁。 ➢ 境外學歷，上傳附表 3 及相關文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不同教育資歷（無則免繳），上傳資料詳參第 4 頁。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經濟弱勢學生 ➢ 特殊境遇家庭 ➢ 實驗教育學生 ➢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4. 報考學系(組)審查資料 ➢ 請依各學系(組)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檔案須轉製成 PDF 格式，上傳後請再次檢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報考 2 學系(組)以上者，請依各學系(組)分別上傳審查資料。 ※為避免資料錯置，報考二個學系(組)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學系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學系上傳程序。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格式上傳，不接受書面資料，上傳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上傳格式限定為 PDF 檔案格式，請依簡章第 18~39 頁，各學系(組)「審查資料」之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二)等分項上傳，「審查資料」每一項目檔案容量以 10MB 為限；報考設計學院者（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地景建築學系）若有立體作品請轉製成作品集再上傳至系統，設計學院各學系每一「審查資料」項目檔案容量以 50MB 為限。 (2)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請至附表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3)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 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皆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請務必於資料上傳後，再次確認各報考學系(組)是否成功上傳，逾上傳截止日期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	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 PDF 檔案，請自行於期限內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是否上傳成功。 (6)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為避免網路壅塞造成上傳不成功，請務必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7)報考 2 學系(組)以上者，請依各學系(組)分別上傳審查資料，請勿同時開啟多視窗上傳資料，以免誤失或資料錯置。 (8)逾時未上傳、上傳不成功或任一項目未上傳者，該項科目以「缺考」計，考生不得異議。 (9)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全部「缺考」者不予錄取，請務必備齊審查資料。 3.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撤銷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4.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八、甄試方式及面試日期

(一)甄試方式：採【一階段甄試】或【二階段甄試】方式辦理。

【一階段甄試】：指符合報考資格之**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辦理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系物理組、化學系材料化學組、生物科技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地景建築學系。

【二階段甄試】：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須通過初試（審查資料）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辦理學系：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二)面試日期：詳見簡章各學系(組)分則。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實際面試時間、地點不另行書面通知，將依規定時間公布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並準時參加面試。

(四)考生到校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視訊面試：面試時間因長期居住於離島或國外、校際交換、國外實習、赴國外參

加會議、重大傷病等因素，導致無法於面試時間親至本校參加面試，須簽署切結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於報考學系組面試日 2 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送達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提出視訊面試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附表。

九、招生學系(組)、名額

學院	學系（組）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	面試日期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4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物理系物理組	2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20 日(三)
	化學系材料化學組	3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生物科技學系	4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5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
電資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4	二階段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複試： 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4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電子工程學系	5	二階段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複試： 113 年 11 月 27 日(三)
	資訊工程學系	4	二階段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複試： 113 年 11 月 27 日(三)
	電機工程學系	4	二階段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複試： 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商學院	會計學系	2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資訊管理學系	5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財務金融學系	3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	2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
	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	2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5	二階段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複試：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
	室內設計學系	8	二階段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複試：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8	二階段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複試：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學院	學系（組）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	面試日期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4	二階段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複試：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地景建築學系	4	一階段	審查資料、面試	113 年 11 月 6 日(三)
人文與教育學院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5	二階段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複試： 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總計	22 學系(組)	91			

1. 【一階段甄試】指符合報考資格之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二階段甄試】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須通過初試（審查資料）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2. 每學系(組)招生名額內含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3.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定義：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4. 建築學系修業期限 5 年。

十、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一)成績處理方式：

1. 考生若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全，因缺件致使該評分項目（如：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二)）無法評分者，則該評分項目視同缺考。
2. 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3.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4.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5.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二)名額處理方式：

1.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所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3 月 3 日（一）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3. 本項招生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優先錄取流程示例請參附錄。
4.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本次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十一、查詢榜單、成績複查規定

(一)查詢榜單：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選擇考試名稱→選擇學系。

(二)成績複查：

1. 【初試】複查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 至 11 月 14 日（四）17：00 止。
2. 複查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二）中午 12：00 至 12 月 11 日（三）中午 12：00 止。
3.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4.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委員評分之分數加總及計算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分、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5.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6.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線上報到】辦理報到手續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 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報到

(一)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就讀意願登錄，第二階段為入學驗證報到。

1. 就讀意願登錄：

- (1)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12：00 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17：00 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填寫就讀意願，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2)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2. 入學驗證報到：

榜單上「可報到」之正、備取生應依規定之報到時間（第一梯次報到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12：00 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23：59，備取生遞補依遞補通知時間）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辦理線上報到；且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若查驗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不得重複報到：依教育部規定，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1. 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最遲應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一）前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未依期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

「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3 月 3 日（一）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可自行參加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五)報到程序：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12：00 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17：00 止	1. 正取生及備取生有意願就讀者，皆須於放榜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登錄並傳送「同意」就讀之意願，逾期末完成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問鼎中原網【資訊查詢】，查詢並確認個人「就讀意願狀態」是否為「同意」，以確保個人權益。 3. 正取生逾期末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4. 報考多學系(組)時，放榜後皆為正取者請擇一正取學系(組)登錄就讀意願，備取學系(組)則不在此限。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意願查詢→就讀意願狀態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最遲應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下載，詳閱簡章十四、附則說明)	
第二階段： 入學驗證 報到	榜單中 狀態為 「可報 到」之 正取生 及備取 生	第一梯次報到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12：00 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23：59 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另依通知辦理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報到手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書或相關文件→將學歷(力)證書正本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查驗，查驗後即可領回。 ◎採郵寄方式驗證者，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以利寄回查驗後之學歷(力)證書正本，未檢附回郵信封者，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 ◎應屆畢業生或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需於報到系統勾選「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聲明切結…」選項。 ◎繳交報名時所提供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1.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起公告榜單狀態為「可報到」者，即可申請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另依通知之報到截止日前辦理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3. 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於報到截止日前將學歷(力)證書或相關文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並將學歷證書正本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查驗(郵戳為憑)，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採郵寄方式者需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以利寄回學歷證書正本，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 4.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或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請於報到時勾選「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聲明切結…」選項，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末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放棄報到權益，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 ◎實驗教育學生應繳驗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請依「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應備審查文件，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5. 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本校將以電話及簡訊通知。 6. 報到注意事項公告於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請上網參閱。 7. 收件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

十三、 學系分則

學系/代號	應用數學系 / 3100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學生申請動機及自述。 3.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4. 未來發展與規劃。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100 分	50%	2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中原應數系有別傳統應用數學系，除了數學理論發展外，著重於將數學知識應用於數據科學、AI 人工智慧、財務數學、生物資訊與醫學統計。師生參與各項競賽，曾獲國際「TAAI 電腦對局競賽」五面金牌、「人工智慧應用」金牌 1 面、「Computer Olympiad」銀牌與「金象盃大數據」競賽第一名及國內「TCGA 電腦對局競賽」三面金牌及一面銀牌等競賽殊榮，未來將致力於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生物統計與跨域整合量子計算等智慧運算，學系設置有「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分析」研究室，增添百萬的高速計算設備與此研究室，以供全系師生進行智慧運算的課題。整個學制下設有「數學與科學計算學程」、「統計與大數據學程」及「資訊與人工智慧學程」，整合跨域學習與創新實作。 本系選才重點包括： ● 學科領域：對於數學或資訊領域有強烈學習興趣與學習表現者。 ● 多元能力表現：注重數學或資訊問題的研究與創新，實作表現卓越或跨域創新者。 ● 個人特質：注重問題本源深索，追求知識創新，邏輯思辯清晰者。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3101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https://mathwww.cycu.edu.tw/		

學系/代號	物理系物理組 / 3200SB				
招生名額	2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70%	2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三)】	100 分	3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本學系提供紮實完整的物理訓練,理論及實驗並重，開設多門量子、光電、半導體相關課程，並設有晶彩、佰鴻、尖端半導體材料合晶科技就業學程，先進量子計算與資訊科學專精學程，並參與台積電半導體學程。身為中原大學創校學系之一，六十餘年來，中原物理系友遍及產官學界，累積了豐沛人脈，並提供優渥獎學金及就業實習機會。本系致力於培育具獨立思考及創造力之學術與科技專業人才，畢業後可往物理、光電、材料、電子、電機等相關領域發展。 物理學系網址： https://phys.cycu.edu.tw 。				
	選才重點 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的學生，且在物理或數學相關領域有強烈興趣或特殊表現者，皆適合選讀本系。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3201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https://phys.cycu.edu.tw		

學系/代號	化學系材料化學組 / 3300SB				
招生名額	3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100 分	30%	3
		審查資料(二)：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2.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3.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殊表現。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30%	2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100 分	4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本系成立於民國 44 年，於民國 88 年分為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材料化學組教學特色 1. 由基礎化學衍伸至材料化學之學習 2. 涵蓋材料化學實驗課程 3. 修習奈米科技等跨領域學程之彈性 4. 參與研究之專題研究課程為必修。總言，培養理工科系學生應有之自學、實驗及解決問題能力。本系為鼓勵課業、專題研究表現優秀及補助經濟拮据同學，設有多項獎助學金。本系畢業生就讀碩士班比率約 60%就業管道寬廣，跨足半導體，生技製藥，石化傳產等諸多製造業，多年來位居國內各大企業高階主管之傑出系友人數眾多。（詳見系網頁）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方面有潛能之學生。對化學相關領域展現興趣、表現優良，具備化學相關專業基礎及學習潛力者。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3344	理學 213 辦公室	https://chemistry.cycu.edu.tw/		

學系/代號	生物科技學系 / 3500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4.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5.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6. 個人生涯發展與規劃。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100 分	50%	2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本系有獨立的系館，與充足的研究空間、完善的教學及實驗室設備，旨在培育精準創新健康永續的生技人才，強化生物資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與生技智財法規等專業領域之發展，並促進生技保健食品產業市場行銷及其商業模式與產業布局的能力提供學生最新的生物新知與技術。為使學生同時兼備尖端研究與產業實務應用兩方優勢，本系精心規劃生醫科技與保健科技二大領域與設有生醫研發學程、生技產業實務學程、智慧生醫學程、生技保健食品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葡萄王就業學程，提供多樣性課程。注重實務學習，提供葡萄王生技、中研院、慧智基因、生展生物科技、永昕生物醫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及勝昌製藥廠等公司實習。 本系選才重點包括： 1. 學科領域方面：著重生命科學與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學習表現。 2. 多元能力方面：注重專題實作、創意思考、團隊合作、跨域學習等。 3. 個人特質方面：喜歡探索未知、追求新知、觀察力敏銳、邏輯思維清晰且具熱愛研究實作的熱忱。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3501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https://bioscience.cycu.edu.tw/		

學系/代號	機械工程學系 / 4300SB				
招生名額	5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4.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5.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6.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7. 未來發展與規劃。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80%	1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100 分	20%	2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本系以「力學」為基礎，佐以機械製圖技術，培養學生具備機械系統原理的知識，進而將之應用各個機械領域，如汽車產業、航空產業、自動化設備、工具機、各式工業製品等產業，是現代科技不可或缺的專業工程學系。 透過基礎物理、數學知識與工程知識整合運用，以培育具理論且能整合應用的工程研發人才。故本系選才重點包括： 1. 學科領域方面：著重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學習表現。 2. 多元能力方面：著重創意思考、產品設計、科技應用、資訊整合、跨域學習等。 3. 個人特質方面： (1) 探究性：願意突破現狀，接受新的及未知的挑戰和學習內容。 (2) 合作性：與人合作，共同完成任務或目標。 (3) 客觀性：多元客觀，願意接納外部意見並有彈性。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4301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https://me.cycu.edu.tw/		

學系/代號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4500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配分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4.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5.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6. 未來發展與規劃。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三）】	100 分	50%	1	--
學系特色/選才重點	本系為全國首創之醫學工程學系，創系至今逾 50 年，以培育兼具工程及生物醫學知識與實作經驗能力之醫學工程師為導向。課程紮實並因應產業趨勢調整，以智慧醫院、數位健康及精準醫療為方向，本系另設置生物醫學工程產業就業學程、智慧醫療就業學程及醫學物理與工程就業學程，使學生在學校期間培養產業所需技能與視野，亦有豐富多元暑期業界實習機會，113 年共 20 間醫療院所與企業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連結未來就業市場。本系培養眾多優秀系友，如科林儀器公司(眼科)董事長、信強儀器公司總經理、杏昌生技公司董事長、普達康公司總經理、飛利浦台灣醫療事業群總經理、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公司經理人，系友人數亦為全國最眾多近 5,500 位，成為就業與創業的堅強後盾！ 本系選才重點包括： 1. 學科領域方面：著重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學習表現。 2. 多元能力方面：注重專題實作、溝通整合、團隊合作、跨域學習等。 3. 個人特質方面： (1) 探究性：願意突破現狀，接受新的及未知的挑戰、情境或學習內容。 (2) 合作性：與人合作，共同完成事情；能包容，勉力求全，願意妥協。 (3) 自信心：自信自重，肯定自我，喜愛自我；有較高的能力感、勝任感及控制感，不易受他人表現影響。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4501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https://be.cycu.edu.tw/	

學系/代號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4000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二階段甄試】通過初試（審查資料）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100 分	50%	3
		審查資料(二)：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3.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4.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5.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6. 未來發展與規劃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100 分	100%	2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一、本學系課程結構針對電資學院之工業、電子、資工、電機四系專業發展領域規劃 11 個學程。學生可依自身興趣跨系跨領域修習，並依興趣任選兩個主修學程以及一個副修學程，既能適性發展又能充分發揮個人潛力。 二、本學系培育多元化專業人才，利於升學及職涯發展。 選才重點 以重視品格、專業、創意及世界觀，適合對數學與電學有高度興趣並具備電資相關專業基礎及學習潛力的學生。尤其歡迎對數理、電資、工程科技相關競賽有興趣，或在電資領域專題實作中展現創新想法及經驗者申請選讀本系。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4061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https://bseecs.cycu.edu.tw/		

學系/代號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 4400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4.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5.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6. 未來發展與規劃。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70%	1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100 分	30%	2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包含永續工程、半導體製程、智慧製造工程、人因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工程，以培育解決問題、實務應用與創新人才為目標，強調工程技術與經營管理兼備之訓練。師資堅強，教研表現卓越。全國唯一隸屬電資學院之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傑出系友眾多，就業資源豐富，產業實習、參觀與邀請專家授課是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1. 具工業工程相關領域及展現興趣者。 2. 在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或程式設計相關領域展現興趣者、表現優良者。 3. 接受實驗、在家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工程、科學或工業應用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4401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https://ise.cycu.edu.tw/		

學系/代號	電子工程學系 / 4600SB				
招生名額	5				
甄試方式	【二階段甄試】通過初試（審查資料）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學生自述與申請動機。 3.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4. 未來發展與規劃。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100%	2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三）】	100 分	10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本學系課程結構涵蓋電機電子領域之基礎內容，且特別強調與電子產業需求趨勢密切結合，課程符合工程科技教育認證規範並積極與國際接軌。在教學上基礎學理與實務運用並重，強調理論與實務相配合，特別重視訓練學生動手實作能力，鼓勵同學參與國內外各項專題實作競賽，培育高科技電子工程人才，以從事光電元件、半導體、積體電路、生醫感測、多媒體、通訊系統等相關主題之研發與整合應用。課程的專業學習內容，符合台灣最大產業電子業的發展方向，就讀本系對學生未來學涯或職涯的發展擁有最大及最多元的可能性。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為主要的資格條件。學生若具良好之數學與電學感受力以為未來開發新一代電子產品基礎，並佐以適當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更適合選讀本系。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4601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https://el.cycu.edu.tw/

學系/代號	資訊工程學系 / 4700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二階段甄試】通過初試（審查資料）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100%	2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三）】	100 分	10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本系的學習規劃採理論與實作並重，由基本課程到各項軟體、硬體必修課程，除專業知識學習外，對於實際動手實作的嚴格要求，使學生具備紮實的基礎。豐富的專業選修課程包含網路、軟體、硬體、多媒體及智慧型運算各大領域，使學生的學習與不斷創新的資訊科技發展同步，並經由專題實作的過程，養成學生由問題發掘、自主學習、系統設計、軟硬體開發、整合與報告的能力。活力充沛的系學生會，提供多元的活動協助學生發展領導組織、團隊合作...等職場軟實力。與國際及國內重量級企業合作就業學程，有多樣化產業實習機會，加強學生國際溝通能力發展，與國外姐妹校互動密切，配合多元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將成為產業界最受歡迎兼具即戰力及前瞻力的全方位人才。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方面有潛能之學生。對資訊相關領域展現興趣、表現優良，具備資訊相關專業基礎及學習潛力者，皆適合選讀本系。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4752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https://iceweb.cycu.edu.tw/		

學系/代號	電機工程學系 / 4800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二階段甄試】通過初試（審查資料）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甄試項目/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100 分	10%	4	--
		審查資料(二)：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100 分	40%	3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審查資料(三)：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100 分	10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一、本系特色： 1. 本系發展方向含電力能源、智慧控制、通訊網路、物聯網；課程設計結合新科技，開設人工智慧、機器人、綠色電力、生醫工程、電腦網路與智慧電網等課程，詳見 https://www.ee.cycu.edu.tw 。 2. 本系每年與日本及東南亞多所大學互動頻繁，每年均有近百位師生移地教學活動。另外本校提供赴海外交換生機會。 3. 本學系提供日月光半導體與 EPSON 就業學程，畢業生具備學術、實務與語言能力，為遠見雜誌評比企業最愛校系，就業率為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二、選才重點： 對參加數理、電資、工程科技相關全國、國際之競賽具有高度興趣，或對電資領域專題實作研究具有創新想法及經驗者，其表現足以顯見具備電機相關專業學習潛力。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4801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https://eeweb.cycu.edu.tw/	

學系/代號	會計學系 / 5300SB				
招生名額	2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4.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60%	2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100 分	4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中原大學會計系以培養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學生為目標，強調會計與永續治理、會計與商業智慧等跨領域學習的整合應用。學生畢業可從事會計師、財務分析師、永續管理師、內部稽核師、會計相關的稅務人員，甚至能夠在金融機構或企業永續發展部門擔任要職。此外會計系設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業學程，並與「永續治理、商業智慧、管理及財金、稅務及法律、政府及非營利」等領域學程相結合。讓學生在專業課程中參與跨科合作，並藉由個案探討方式進行實務教學。				
	選材重點 1. 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2. 對跨領域學習與實務經驗感興趣。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5310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https://ac.cycu.edu.tw/		

學系/代號	資訊管理學系 / 5400SB				
招生名額	5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一)：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100 分	20%	3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審查資料(二)：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100 分	10%	4	--
	審查資料(三)：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4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100 分	3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資訊管理學系主要在培養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為企業創造競爭優勢的資管人才，課程紮實並獲業界肯定，以實作相當多的產業專案，並培養眾多的優秀系友，如微軟事業總經理、網路溫度計、VoiceTube、手機王、雨傘王、新穎數位文創(連穎科技)、TravelBala 等公司創辦人。目前本系有資訊系統開發學程、電子商務學程、商業智慧學程，並設有學習護照與程式實作課程，培養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為企業創造競爭優勢的資管人才，故本系選才重點： 1. 學科領域方面：著重資訊科技、數學領域、英語文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表現。 2. 多元能力方面：注重組織能力、數學推理、閱讀理解、計算能力。 3. 個人特質方面： (1) 探究性：願意突破現狀，接受新的及未知的挑戰、情境或學習內容。 (2) 樂群性：關心別人、對人友善、隨和、喜歡處在人群中、樂於參與。 (3) 合作性：與人合作，共同完成事情；能包容，勉力求全，願意妥協。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5401	資管樓 2 樓 206 室	https://im.cycu.edu.tw/		

學系/代號	財務金融學系 / 5700SB				
招生名額	3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 下載「中原大學114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100 分	30%	2
		審查資料(二)：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2.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3.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4.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5.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6. 未來發展與規劃。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40%	3
		面試 【面試日期：113年11月23日(六)】	100 分	3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面對嶄新金融科技(Fintech)與永續發展的時代潮流，多元金融商品的出現和發明，需精確掌握各項資訊進行分析與投資之財務專業人才，所以本系對於人才之培育同時著重兩大方向，其一為傳統『財務金融領域』、其二為新興『金融科技領域』。本系同時也落實資訊化、國際化與實務性教學，強調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人才，並重視學生宏觀國際視野與競爭力的提昇，為學生日後就業或升學提供多元的選擇與發展機會。因此選才重點放在學生具有面對挑戰並解決問題之能力，在一定的基本能力知識下，展現對財務金融領域之學習興趣與熱忱，歡迎你加入中原財金系大家庭！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5701	商學大樓 3 樓305室		https://fa.cycu.edu.tw/	

學系/代號	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 / 5511SB				
招生名額	2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4. 請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5. 請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6. 前述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財經法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7. 未來發展與規劃。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50%	2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30 日(六)】	100	5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 財經法律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修業改為四年，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 - 課程兼顧一般法律與財經法律專業領域，財貿法組特別強化財務金融、經貿法等專業知識，並有多門實作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參與律師、司法官等國家考試應具備能力，與符合時代所需之經貿金融法律能力，多元就業管道，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機構、稅務機關、貿易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律專業工作。 - 本系招生選才重視的是：學生為什麼對讀法律有興趣，以及有沒有做好法律學習的能力準備，例如：對人與社會的觀察能力、對人與社會心理的感知能力，大量文字閱讀的能力、文字與口語表達，對於事物的分析、歸納、邏輯推理與演繹能力，以及策略性思考等能力。另外，由於我國法律的演進經常需要向其他國家學習，外文能力會是擴展法律專業的一大優勢。 - 本學系與美國大學法學院設有雙聯學位，並持續擴大與韓日及德英法等國合作，提供同學至國外大學交換學習機會。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5501~5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https://fel.cycu.edu.tw		

學系/代號	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 5521SB				
招生名額	2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4. 請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5. 請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6. 前述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財經法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7. 未來發展與規劃。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50%	2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30 日(六)】	100	5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 財經法律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修業改為四年，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 - 課程兼顧一般法律與財經法律專業領域，本組特別強化科技法(例如：醫療、生科、公衛或通訊傳播)、智慧財產權法等專業知識，並有多門實作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參與律師、司法官等國家考試應具備能力，與符合時代所需之科技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等能力，多元就業管道，包括高科技業、建築業、傳播媒體業、流通業等法律專業。 - 本系招生選才重視的是：學生為什麼對讀法律有興趣，以及有沒有做好法律學習的能力準備，例如：對人與社會的觀察能力、對人與社會心理的感知能力、大量文字閱讀的能力，文字與口語表達、對於事物的分析、歸納、邏輯推理與演繹能力、以及策略性思考等能力。另外，由於我國法律的演進經常需要向其他國家學習，外文能力會是擴展法律專業的一大優勢。 - 本學系與美國大學法學院設有雙聯學位，並持續擴大與韓日及德英法等國合作，提供同學至國外大學交換學習機會。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 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5501~5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https://fel.cycu.edu.tw		

學系/代號	建築學系 / 6100SB					
招生名額	5					
甄試方式	【二階段甄試】通過初試（審查資料）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以足 500 字書寫說明。) 4.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項目及其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 5.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內容必須以美學角度編排成個人的作品集，清晰呈現申請人在特殊才能、成就等表現及學習歷程之心得。 6.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等之說明。 7. 描述申請人最常去的地方之空間/場所氛圍，表現方式不拘，附於作品集編排之最後項次。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 審查資料如為共同合作之作品，須檢附全體參與創作權利人同意書，並於作品中呈現申請人在該作品之貢獻比例、參與工作內容說明。	100 分	10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30 日（六）】	100 分	100%	1	--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本系於審查書面資料時，特別著重技術、創意與國際性三個面向。並依據下列三個面向及相關細節，檢視申請人是否具備成為建築系學生潛力： 1. 技術面：藝術創作比賽作品或自選作品的呈現方式、編輯軟體、電腦繪圖的運用或能力或檢定資格、木工/金工等手工技藝及作品呈現方式等相關專業技術運用的能力表現。 2. 創意面：作品的創作過程及創意說明、參與創新類型活動或競賽的創意發想說明及創作過程。 3. 國際面：足以說明有助於拓展國際視野的相關活動、課程或競賽。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6101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https://arch.cycu.edu.tw/	

學系/代號	室內設計學系 / 6200SB				
招生名額	8				
甄試方式	【二階段甄試】通過初試（審查資料）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100 分	50%	2
		審查資料(二)：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2. 學生自傳(含申請動機)。 3. 高中(職)期間之藝術或設計相關成果(作品、報告、心得等)。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文檢定證明、社團或校級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100 分	50%	3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100 分	10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本系以「空間」為設計對象，從構成室內空間所需的材料、色彩、照明、家具、造型、美感、品味養成，到執行過程的機電、設備、空調、消防等工程技術與知識，是兼具美感養成、執行實務的理性與感性的綜合學科。 選才重點 1. 學科領域方面：著重美感領域、人文科學領域的課程學習表現。 2. 多元能力方面：著重創意思考、設計興趣、科技應用、跨域學習等。 3. 個人特質方面： (1)探究性：喜歡面對問題尋找解答，接受全新的及未知的挑戰。 (2)合作性：願意與人合作，交換心得，攜手共同完成任務。 (3)關懷性：思考多元且對社會關懷，能以同理心進行換位思考。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6201	望樓 1 樓 101 室		https://cyid.cycu.edu.tw/	

學系/代碼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 6311SB				
招生名額	8				
甄試方式	【二階段甄試】通過初試（審查資料）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具備與申請學系相關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與學習成果(作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100%	2
		1. 考生所呈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若有引用的圖文請註記“資料來源”，若有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 2. 審查過程中，考生所呈交之個人作品，一旦發現非屬本人作品，將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3. 面試當日請攜帶作品集。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100 分	10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本學系致力於「設計、人文、科技、商業、工業」之整合，商業設計組培養學生兼具設計創作、策略思考、團隊合作、與行銷企劃之能力。培育一流之品牌、視覺設計、廣告與包裝設計、文創設計、插畫、攝影、影片製作、展示設計、和專案管理等人才。 選才重點 1. 具備商業設計特殊才藝與獲獎成果： (1)高中(職)期間完成的美術、藝術或設計相關成果作品。 (2)得到商業設計相關專業肯定(如國內外獲獎)具體事蹟。 2. 具備多元特殊表現與成果：參與各項多元表現成果，如語文、展演、其它專業、社會服務、國內外活動等成果與證明。 3. 學習歷程：選讀本組別動機、目標、自述和高中(職)期間自我特殊才藝探索或學校學習歷程等相關敘述成果與證明。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6301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https://cygd.cycu.edu.tw/		

學系/代號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 6321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二階段甄試】通過初試（審查資料）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100 分	10%	3
		審查資料(二)： 1. 運用圖像、文案構思、格式與規格不限，詮釋考生自己求學成長的過去、現在與對未來想像的自傳創作一件。 2. 在師長的指導下，考生「獨立完成創作」的代表作一件，以及考生「以小組合作完成創作」的代表作一件。	100 分	90%	2
		1. 考生所呈交的各项審查資料，若有引用的圖文請註記“資料來源”，若有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 2. 各項審查資料若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100 分	10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產設組秉持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治校理念，師法世界設計教育巨擘德國包浩斯(Bauhaus)百年創新職志，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以師徒制、做中學、兼備設計人格養成，信守堅持辦好設計教育的創設初衷。產設組四年學程含括「學理與實務交互驗證的核心課程群組」、「人文美藝與當代設計思潮」、「創新思考與方法學理」、「工學技術與科技新知」、「數位技法與視覺傳達表現」等專業面向共同組成。 選才重點 1. 能具體展現經由考生自己或是在師長的指導下所累積的專業資訊；運用該專業資訊的創作作品，能夠展現對特殊才藝探索學習的過程。 2. 特殊經歷與成就證明可包含參與多元學習成果，不分領域、不限類別（如語文、展演、社會服務、國內外活動等）；該項證明旨在佐證考生與產品設計學習志趣的關聯性。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6332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https://cygd.cycu.edu.tw/		

學系/代號	地景建築學系 / 6400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一階段甄試】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與「選才重點」有關之志工服務或參與社團活動反思紀錄、學習成果等。	100 分	40%	2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三）】	100 分	6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學系特色 1. 本學系致力於地景尺度的跨領域、整合性、永續觀之環境規劃設計，涵蓋景觀設計、城鄉規劃、都市設計、植栽生態、社會設計、地方創生、地景經營、社區營造與民眾參與等多元專業面向。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學系網站： https://cycula.cycu.edu.tw 。 2. 原學系名稱「景觀學系」，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地景建築學系」。 選才重點 1. 能呈現對自然或人文環境有深入的觀察力與反思能力。 2.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活動的學習成果或特殊表現。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五）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6401	信樓 1 樓 103 室	https://cycula.cycu.edu.tw		

學系/代碼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 6600SB				
招生名額	5				
甄試方式	【二階段甄試】通過初試（審查資料）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甄試項目/ 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下載「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檢附就讀高中時期符合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無法提出在校成績證明者，請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 學生自傳及申請動機。 4.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5.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6. 未來發展與規劃。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100%	2
	面試	面試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100 分	100%	1
學系特色/ 選才重點	本系旨在培育具國際觀及流利外語能力的專業菁英。除涵蓋「口筆譯」及「英語教學」之英語文專業訓練，另提供三年完整德、法、西、日第二外語課程，更設有「科技管理專業英語跨領域學程」、「LiveABC 英語文教學就業學程」、「口筆譯語言服務產業就業學程」等學程，提供多元跨域之專業外語訓練。 以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的資格條件，期招收具國際視野與外語溝通表達能力之學生，於入學後培養其能融會理論、溝通技巧與語言應用實務等能力，並切合產業與社會需求成為擁有多元知識與職場競爭力之外語人才。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學系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系辦公室	學系網址		
	(03)265-6601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https://alls.cycu.edu.tw/		

十四、附則

- (一) 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 權利與義務：
 - 1.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3.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4.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請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下載「中原大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03)265-2019 或拍照、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 確認聲明是否送達。
 - 5.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1】

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1311 號函核定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 年 10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4923 號函核定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10 月 31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7660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 年 10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6884 號函核定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 年 12 月 24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7251 號函核定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0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 年 9 月 20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8830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凡具我國國籍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日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及他校系時，應擇一校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辦理報到，如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六、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七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

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

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

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1.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2.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八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十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十一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十二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

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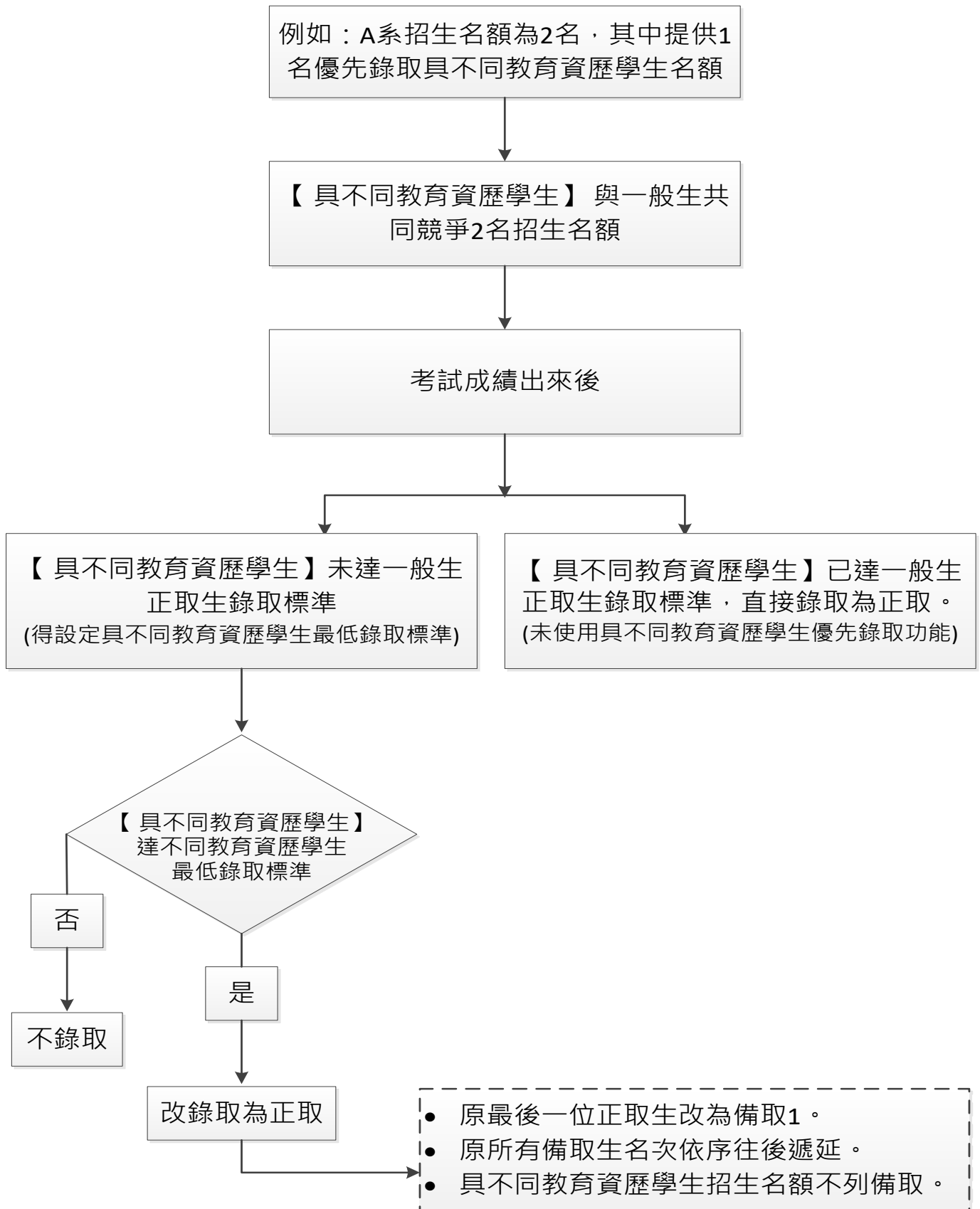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中原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優先錄取流程示例



◎限招生名額

【附錄 7】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2. 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
3.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4. 請先確認金融卡、網路銀行或 APP 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每位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皆為獨立帳號，並不會與他人共用，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程序	繳交成績複查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2.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3. 請自行於轉帳完成 30 分鐘後，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1. 成績複查：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 2.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3. 請自行於轉帳完成 30 分鐘後，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1.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2. 繳款編號（代收碼 + 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3. 戶名：「中原大學」 4. 填入應繳金額 5.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1.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 收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3.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5.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6.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8】

11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僅供參考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理	應數	39,350	13,030	52,380
	物理、化學、生科	41,380	13,650	55,030
	心理	39,780	13,140	52,920
工	化工、土木、醫工、機械、環工	41,380	14,170	55,550
電資	電子、工業、資訊、電機、電資學士班、智慧運算大數據學士班	41,380	14,170	55,550
	中原威大工程雙學士	124,410	17,330	141,740
商	企管、國貿、財金、會計	38,190	8,440	46,630
	資管	39,350	13,550	52,900
	天普大學商學管理學士學位	109,700	16,850	126,550
法	財法	38,190	8,440	46,630
設計	建築、室設、商設、地景建築	41,380	14,170	55,550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	132,760	19,120	151,880
人育	特教	39,350	13,550	52,900
	應外、應華	39,670	8,020	47,690

備註：

-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調整將比照本校公告收費。
- ※ 有關詳細學雜費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 ※ 有關優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獎助學金、學雜費緩繳付款辦法等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查閱。
- ※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3.5 萬元/年，只要您在私立大學學士班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會直接於上、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 1.75 萬元。詳情可參閱學務處助學措施。

【附錄 9】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招生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 年 0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按應試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應試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查驗身分證件

- 第三條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文具用品

- 第四條 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四、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五、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三分。

答題規範

- 第五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第六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第七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八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第十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第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四條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六條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第十七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88年10月20日 89學年度第1次擴大招生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6日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11月5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102年6月3日 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105年8月25日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5年12月5日 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年4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試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1】

中原大學路線及交通指示

交通指南：<http://www.cycu.edu.tw/map.html>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 ◎**公車**
 - 桃園客運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直達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
返回中壢
 - 中壢客運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本校於全人村前
下車
- ◎**自行開車**
 -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
(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
(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
(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
(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國道3號：(北二高)**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
「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
(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
(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
為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
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新增國光客運中原大學往返台北班次請參考附錄

【附錄 13】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學系辦公室樓管位置圖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1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 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熱誠樓 1 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地景建築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 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 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03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1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7 樓 723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人村南棟 6 樓 619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維澈樓 4 樓 401 室

【附表1】

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

報 考 學 系			
考 生 姓 名		行 動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特殊選才 報考資格 (請勾選一或一 項以上項目)	☐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證明文件 ※ 請條列簡要說明符合特殊選才報考資格之競賽或活動名稱 ※ 上述競賽或活動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檢核表後。	例如：1.專業學科成績優異獎(專業) 2.自主學習成果競賽(專業、創意) 3.專題競賽（專業、創意、世界觀） 4.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專業、世界觀) 5.青年志工服務團隊獎(品格) 6.環保、服務獎項(品格) 7.品德教育獎(品格)		
注意事項： 1. 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17：00 前，將本檢核表連同證明文件轉製成 PDF 檔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提交審查資料處。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113 年 10 月 日

【附表2】

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 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 一、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僅須繳驗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附表3】

中原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組)	學系		組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 持 境 外 學 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學系(組) 全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文：		取得學位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 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經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說明： - 請於報名截止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 17:00 前(以郵戳為憑)，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 應於入學驗證報到時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4】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 | | |
|-----------------------------------|------------------------------------|-------------------------------------|--------------------------------------|
| ☐ 碩士班甄試 | ☐ 碩士班考試 | ☐ 碩士在職專班 | ☐ 產業碩士專班 |
| ☐ 博士班甄試 | ☐ 博士班考試 | ☐ 學士後專班 |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 大學申請入學 | ☐ 四技二專甄選 | ☐ 原住民專班 | ☐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 ☐ 寒假轉學考 | ☐ 【陸生】寒假轉學考 | ☐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 暑假轉學考 | ☐ 【陸生】暑假轉學考 | ☐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 ☐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
| ☐ 其他：_____ | | |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放棄報名：茲因_____（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改報學系（所）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_____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_____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應試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審 核 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 退回 NT\$_____元。 ☐ 無須退費。		
異 動 欄	☐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 更改學系（所）組，原學系（所）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_____		

※以傳真(03)265-2019 或完整拍照、掃描為 PDF 檔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方式提出申請，請勿上傳至提交審查資料欄位！！

20P005-237

【附表5】

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茲同意考生_____以本團隊之共同著作 _____

作為申請中原大學_____學系(所)組之備審資料。

本作品僅供該考生作為備審資料供學系(所)組考量考生能力之用，超過此目的之行使與利用均不在本同意書之同意與授權範圍內。

此致

中原大學

共同著作人：

(請所有參與創作之共同著作人簽名於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6-1】

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 一、考生面試期間，因長期居住離島或國外、校際交換、國外實習、赴國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重大疫情影響等因素，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申請。
- 二、參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併同申請表於報考學系（所）組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送達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三、由招生學系（所）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 四、正式視訊面試12小時前，招生學系（所）組與考生雙方須進行連線測試。
- 五、正式視訊面試當日，面試時間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面試。
- 六、正式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七、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八、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九、視訊面試之面試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辦理時間長短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中原大學「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表6-2】

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

入學管道	114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學系(組)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簡述申請原因：			
(上述屬實，若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檢附證明：			
招生服務中心	學系(所)組	學系(所)組排定 視訊面試時間	學系(所)組排定 視訊面試測試時間
承辦人：	承辦人：		
主任：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務長：		: ~ :	: ~ :

- 一、考生面試期間，因長期居住離島或國外、校際交換、國外實習、赴國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重大疫情影響等因素，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申請。
- 二、參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併同申請表於報考學系(所)組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icare@cycu.edu.tw）、傳真(03)265-2019等方式送達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三、由招生學系(所)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附表6-3】

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簽署切結，保證於參與中原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組：

應 試 號 碼：

立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